

政府采购合同



2023 年排污许可证核发和质量核查技术 服务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 方： 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乙 方： 中科今物（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3年 4 月 17日



合 同 书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乙方：中科今物（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甲方）在 2023 年排污许可证核发和质量核查技术服务（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所需服务详见采购需求。经 北京华盛亿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以公开招标方式在国内进行采购。经评审小组评定 中科今物（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为 2023 年排污许可证核发和质量核查技术服务的中标服务商。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a. 本合同书；b. 中标通知书；c.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三、服务项目

本合同要求提供的服务项目见招标文件。

1. 按照国家和北京市要求，严格按照各阶段时间节点，完成 2023 年首次申请企业排污许可证申报审核工作，负责的服务内容主要包括问题答疑、现场指导、现场勘查、申报资料完整性和规范性审核、排污许可证相关材料的印制和档案整理工作等。

2. 对 2023 年首次申请以及重点企业进行排污许可证申报及审核要点培训。

3. 为 2023 年变更申请、重新申请、整改后申请和延续申请的企业排污许可证申报过程提供技术支持，主要包括问题答疑、现场指导、现场勘查、申报资料完整性和规范性审核、排污许可证相关材料的印制和档案整理工作等。

4. 按照环办环评函（2022）237 号文及京环办（2021）4 号文件要求对许可证质量进行核查。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规定，



审核排污许可证情况，检查发证质量，包括排污许可证中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污染物种类、许可排放限值（包括许可排放量和许可排放浓度）、自行监测、环境管理台账以及其他环境管理要求等内容的规范性，同时对质量核查中存在问题的每家排污单位组织实施修改。

四、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25.5094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伍万伍仟零玖拾肆元整）。

五、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首付款金额（支付合同价款 60%），为 75.30564 万元即人民币（柒拾伍万叁仟零伍拾陆元肆角）。待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内容且全部验收通过后支付余款，即剩余合同金额（合同价款 40%），为 50.20376 万元即人民币（伍拾万贰仟零叁拾柒元陆角），双方同意以验收结果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双方全权代表签署且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七、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3) “服务”系指合同书中约定的服务项目。

(4) “甲方”系指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 2023 年排污许可证核发和质量核查技术服务 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本合同乙方系指 中科今勃（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需要 2023 年排污许可证核发和质量核查技术服务 的地点。



2. 服务标准

2.1 提供的服务项目服务标准应与招标文件的规定相一致,项目合同期内全部技术服务内容,所提供的技术服务应做到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准确,各项内容完整,许可事项及管理要求符合《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各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等文件的规定。

2.2 若招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关标准及规范为准。

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4月17日。合同签订后,乙方负责提供排污许可管理技术咨询服务以及本合同其他相关规定履行的义务,甲方需对乙方的服务实施给予必要的配合。有证据证明,由于国家或北京市政策要求变化直接导致工作质量和进度的,顺延服务期限。

4. 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首付款金额(支付合同价款 60%), 为 75.30564 万元即人民币(柒拾伍万叁仟零伍拾陆元肆角)。待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内容且全部验收通过后支付余款,即剩余合同金额(合同价款 40%), 为 50.20376 万元即人民币(伍拾万贰仟零叁拾柒元陆角), 双方同意以验收结果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5. 质量保证及检验

5.1 乙方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入驻并提供 2023 年排污许可证核发和质量核查技术服务。

5.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入驻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入驻和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增加补充协议,酌情延长入驻和提供服务时间。如果不同意,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5.3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入驻和提供服务的时间,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承担违约责任直至终止合同。

5.4 如果甲方毫无理由地拖延入驻时间和不提供服务的场所,将受到以下制裁:退还履约保证金,加收违约损失赔偿或被诉诸法律。



5.5 甲、乙双方应按照此次“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节点交接。如果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接,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其理由及预期延误时间通知对方,认为其理由正当时必须出据书面批示,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此批示将作为最终验收的一部分。否则对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

5.6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质量应符合国家、北京市、行业的相应标准及本合同约定,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准确性负责。

5.7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悉的甲方的、第三方的任何资料及信息应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提供给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5.8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5.9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

6. 违约赔偿

6.1 除合同第7条规定外,如果甲、乙任何一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履行义务或达到约定标准的视为违约,应予以调整改正,由此导致超过约定时间完成的,对方可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按日支付合同价款 1%的违约金。

6.2 因没有按照合同规定时间履行义务或达到约定标准完成,超过 5 日,或因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合同价款 5%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 不可抗力

7.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合理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最短时间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8. 税费

8.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合同价为含税价,所有均由乙方缴纳。

9. 履约保证金或保函(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9.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天内,向___/___提交合同金额___/___的履约保证金



或保函。履约保证金或保函采取甲方认可的方式，有效期为一年，期满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___/___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9.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9.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人民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9.3.1 ___/___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方式或___/___可接受的其他方式。

9.3.2 支票、汇票、现金或保函等。

9.4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向政府采购中心提出书面建议，要求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9.5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应按谈判文件所附的格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9.6 服务通过最终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服务验收合格一年期满后十日内，需方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供方。

10. 合同争议的解决

10.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违约终止合同

甲方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如果：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入驻和按时间节点提供或完成服务，超过 5 日的。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5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其他义务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发生上述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但乙方未完成服务部分的合同价款。

12. 破产终止合同

12.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3. 转让和分包

13.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整体转让或整体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4. 合同修改

14.1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5. 通知

15.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电报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6. 计量单位

16.1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7. 适用法律

17.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8.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18.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 天内,按约定方式向 / 提交合同总价 / 的履约保证金。

18.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8.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人民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18.3.1 支票、汇票、现金或保函。

18.4 履约保证金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18.5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依据第三方权威机构证明直接索赔,要求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19. 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七份,以中文书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八、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



殊条款为准。按合同一般条款序号有下列各项：

1. 定义：

(5)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6)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中科今物（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 现场：本合同项下需要服务的地点位于：甲方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首付款金额（支付合同价款 60%），为 75.30564 万元即人民币（柒拾伍万叁仟零伍拾陆元肆角）。待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内容且全部验收通过后支付余款，即剩余合同金额（合同价款 40%），为 50.20376 万元即人民币（伍拾万贰仟零叁拾柒元陆角），双方同意以验收结果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3. 服务标准：以招标文件的规定为准，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以国家有关规定为准。

4. 质量保证及检验：甲方自行验收。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名称：(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2023年4月17日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兴政南巷8号

邮政编码：102609

电话：010-69242390

开户银行：工行大兴支行

帐号：0200011429008824727

乙方：中科全纳(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2023年4月17日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大街53号13号楼2层

邮政编码：101408

电话：18810922083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大兴支行营业部

帐号：2000000178998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000
1000
1000
1000

